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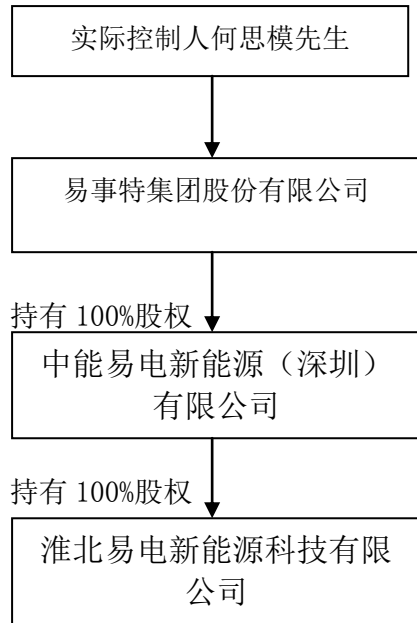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淮北易电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7500万元“PSL特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0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淮北易电与相关方签订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淮北易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被担保方淮北易电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5.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 3、注册地址：濉溪县南坪镇浍北村
- 4、注册资本：5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何宇
- 6、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药用植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8、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淮北易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资产总额	140,656,135.79
负债总额	134,180,470.04
净资产	6,475,665.75
营业收入	3,775,660.07
利润总额	1,475,665.75
净利润	1,475,665.7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 4、担保金额：7,500 万元
- 5、担保期限：120 个月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淮北易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光伏电站项目发展,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所申请的 7,500 万元“PSL 特定贷款”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所申请的 7500 万元“PSL 特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联营企业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申请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合计申请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6、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7、为全资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申请的 10,4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为全资子公司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请的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4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